

### 附件 3

## 修改地方性法规后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 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

(共计 5 项)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部门	设定依据	处理决定
1	生产杀灭病媒 生物药品企业 卫生许可	省卫生计生委	《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》	取消
2	省重点保护水 生野生动物特 许猎捕证核发	省水利厅	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	下放至各 设区市、 杨凌示范 区渔业行 政主管部 门
3	外国人对一般 保护野生动物 进行野外考 察、拍摄电 影、录像审批	省林业厅	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	取消
4	外国人对省重 点保护水生野 生动物进行野 外考察研究、 拍录等活动的 批准	省水利厅	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 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	下放至各 设区市、 杨凌示范 区渔业行 政主管部 门
5	无公害水产品 产地认定	省水利厅	《陕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 渔业法〉办法》	下放至各 设区市、 杨凌示范 区渔业行 政主管部 门